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珍

訴訟代理人　楊慧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29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 年6 月29日屆滿（109 年6 月25日為端午節國定假日，同年月26日為調整放假日，同年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均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29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1月15日	66,324元	0000000
002	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2月5日	93,835元	0000000